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教财函〔2020〕152号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教育系统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财政局，有关学校：

按照《甘肃省全面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18〕26号）要求，为进一步落实改革任务，加快教育系统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收缴电子化管理

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积极开展工作，督促所辖单位和学校全面推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对有自建收费系统且未与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实现对接的单位和学校，应于年底前与省财政厅衔接，按系统标准接口规范完成系统对接；对已完成系统对接或无自建收费系统而直接应用非税系统实现直缴财政的单位和学校，要合理安排岗位分工，完善收入、退付对账等制度；对尚未开通使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的单位或学校，要及时与省财政厅衔接，开通系统业务办理权限。

二、规范收入收缴方式

（一）推进非税收入直缴工作

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流程管控，督促单位和学校规范操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结合各地实际，适时停用或撤销非税收入汇缴账户，实行收入直缴财政，确保资金安全；各级单位和学校要严格执行收入分成政策，确保资金按分成标准准确缴入各级财政。

（二）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缴方式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省教育厅语委办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全省各级测试机构需统一通过甘肃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收缴，其他方式缴款将一律不予办理。

（三）推行代收项目功能

非税收缴电子化系统设有代收项目库，由单位按实际需求申请使用，将如书本费等非税收入以外的其他收费纳入系统一站式办理，并自动将代收项目资金划转单位指定银行账户。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应宣传推广代收项目库功能，确保代收项目功能发挥作用，提高单位工作效率，为缴款人完成不同类别缴款提供便利。

三、执行收入电子退付

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的通知》（甘财库〔2020〕26 号）等文件要

求，积极推广实施非税收入退付申报、业务审核、资金退付等业务电子化办理，加快退付因政策取消、停征、免征或者缓征的，以及因调整非税收入征收标准需退还的已收缴的非税收入，或者经依法确认属于误缴误征、多缴多征的非税收入，按照规定退付程序及时退还缴款人，提高非税收入退付工作效率。

联系人：省教育厅 李 臻，电话：0931-8881563

省教育厅 高晓燕，电话：0931-8681911

省财政厅 马 冬，电话：0931-8891378



